

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入所体检、监管病房、驻所医疗项目 合作协议书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全市公安监管、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办案中心）工作，提升公安监管场所和办案中心医疗保障水平，维护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深化公安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意见》（豫公通〔2024〕6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开封市公安局与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入所体检”、“驻所医疗”、“监管病房”合作医疗项目。为确保合作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合作协议。

第二章 合作双方

第一条 本协议双方为

甲方：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水稻乡陈坟村

乙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西门大街 357 号

第三章 项目内容

第二条 项目分为入所体检、监管病房、驻所医疗三项，入所体检由开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具体负责，监管病房、驻所医疗由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负责，具体内容包含：

1、入所体检：对入所前所有嫌疑人进行血常规、常规心电图、彩超(肝胆脾肾)、DR(胸部)+DR(腹部)、艾滋病筛查、静脉采血、内外科常规检查、尿妊娠实验(仅女性)等相关检测并写总结报告。

2、监管病房：签订本协议后20日内建设完成能满足在押人员就诊需要的床位的特殊病房并提供医疗救治服务。

3、驻所医疗：对已入所在押人员的日常巡诊、检查、治疗、护理、抢救、半年体检、建档等医务管理服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等相关医疗资料。

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合作期间的各项工作制度，就合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与情况随时进行反馈、交流、论证、研究对策，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存在的误解求得共识，对工作模式不断完善，以实现医疗服务工作的最优化。

第四章 入所体检

第四条 入所体检合作内容

1、对进入开封市公安局办案中心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在讯(询)问、候问等过程中的突发病变，由驻所医生先期到达进行

紧急医疗救助，同时乙方开辟救助“绿色通道”开展入院救治。

2、对决定采取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措施的人员在入所执行前进行体检，体检地点设置在开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3、体检内容包括血常规、常规心电图、彩超(肝胆脾肾)、DR(胸部和全腹均不出片)、内、外科常规检查、艾滋病筛查、尿妊娠实验(仅女性)。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办案中心提供体检场所并完成基础装修，保障体检场所的水、电、暖气、冷气供应，并负责房屋水电、管道、消防设备、辐射安全改造(增)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和检查。

2、甲方为乙方医务人员提供日常工作、生活(就餐、洗澡、休息等)保障和人身安全保障。

3、甲方有权根据医疗工作需求对乙方在医疗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物资配备、工作模式、工作状况等提出建议或要求，改进工作中的不足，达到日趋完善。

4、乙方选派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开展入所体检工作，医护人员数量、资质，应满足办案中心体检工作需要，乙方医护人员上岗需提供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盖公章)供甲方留存。

5、乙方医护人员为每日24小时工作制，对入所前人员应按照体检项目认真开展体检工作，体检结束应及时出具客观、真实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应符合各项标准。

6、乙方医护人员，要严格遵守办案中心各项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任何所接触或知晓的公安工作秘密。

7.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前期使用移动体检车进行体检，应及时采购安装体检设备。

8、乙方所提供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无法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在医院院区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开展入所体检工作。

第六条 入所体检合作费用和结算方式

入所体检 180.00 元/人/次，以实际体检人数按月结算，甲方只承担体检费用。

第五章 监管病房

第七条 监管病房合作内容

乙方为市区监所在押人员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就诊提供快速检查、治疗“绿色通道”，凭《被监管人员门诊治疗审批表》、《被监管人员住院审批表》先行挂账治疗；在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设置监管病房〔乙方〕建设需符合河南省公安厅《河南公安监管病区（房）建设规范》中的建设标准，视频监控按照甲方需求建设。需在医院内设置能满足在押人员就诊需要的床位的特殊病房（AB门，病房门窗加防护栏，需为封闭场所且能为监控设备提供安装条件，为民辅警提供住室，为民辅警和在

押人员提供伙食，餐饮费用由甲方自理)。监管病房设立地点需在开封市区内，需提供不低于 15 张床位设置，提供全方位的本地便捷化服务)。监管病房治疗、用药应避免过度治疗。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监管病房所需医疗设备，并进行日常维修和保养，并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2、乙方负责提供监管病房所需医用办公用品和所需药品、化学试剂、医用耗材的供应，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

3、乙方负责医用垃圾的处理。

4、所有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到监管病房内工作必须在民警的陪同下进行，不允许私自进入。

5、建立健全各项医疗和管理制度，每天做好交接班工作及通报重点病号的病情及治疗工作，乙方通报和研究住院人员的治疗、救治等工作。

6、根据国家医疗相关标准，为住院人员建立医疗档案并存档备查。

7、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疾病的救治、护理等医务工作的应急预案。

8、全面负责住院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并负责因医疗责任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因甲方管理疏漏、在押人员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事故，根据过错判定，乙方可免责或部分免责。

9、医务人员应对住院人员的病情变化每天掌握，未及时发现应发现的病情变化、救治导致住院人员伤残、死亡的，须承担一切医疗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负责治疗的医护人员若不适合监管病房医务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调换。

11、乙方承担监管病房基础改造工作。甲方承担改造清单及改造后验收工作，甲方承担住院人员的所有住院费用。

第九条 监管病房合作费用和结算方式

1、监管病房床位费综合单价为 30.00 元/天/床，床位数不低于 15 张，床位费用按 15 张床位管理费包干 162000.00 元/年。

2、监管病房床位管理费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该项金额的 50%；被监管人员住院费用，在病人出院后按月结算。

第六章 驻所医疗

第十条 驻所医疗合作内容

1、监管场所内的医疗、护理、药房、心电图、病情处置、值班等工作，并做好被监管人员入所七天内的检查工作。

2、对收押(收拘)对象进行健康、体表检查、问诊并如实填写入所健康检查表。

3、在民警的陪同下到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区内对被监管人员巡诊(每日上午、下午各一次)、逐监室了解在押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医嘱录入、按医嘱发药、静脉输

液、治疗，处理紧急医疗事项，发现问题及时向监所值班领导汇报。

4、为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后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5、根据国家医疗相关标准，逐人建立在押人员医疗档案详细记载其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患病情况、每次服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等。负责在押人员医疗档案录入、管理、归档工作。对用药如实记录并协助采购人存档备查。

6、在监区病犯观察室由临床医生根据病情判断是否就地观察治疗，需转运至医院抢救的需配备一名医生参与转运工作。

7、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工作（出所就医过程中需配备一名医生）。

8、不定期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卫生防疫指导。

9、建立健全各项医疗和管理制度，每天做好交接班工作及时通报重点病号的病情及治疗工作，每周派员参加所情分析会，乙方通报和研究在押人员的治疗、救治等工作。

10、对看守所特殊病监区的在押人员进行诊治。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在监管场所开展驻所医疗项目相关工作用房。

2、以《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医疗器材设备配置为准，甲方提供行政办公桌椅、通讯设备，并负责安装。甲方提供的医疗、办公、通讯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保障乙方在监管场所工作区域的水、电、暖气、冷气供应，并负责房屋水电、管道、消防设备、辐射安全改造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和检查。

4、甲方在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区内设置各所的治疗室，供乙方用于各所在押人员的治疗。

5、甲方应指派一名有医疗管理经验的领导或民警协调驻所医疗工作，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民警每日陪同医护人员在监区内巡诊、治疗，协助医务人员开展工作。

6、甲方为乙方医务人员开展体检工作和在监区工作时间内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遵循国家和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医疗规范标准，对医务工作中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购药、治疗等费用进行审核和协商。

8、甲方有权根据医疗工作需求对乙方在医疗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物资配备、工作模式、工作状况等提出建议或要求，改进工作中的不足，达到日趋完善。

9、甲方有义务负责协调乙方与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相关公安监管单位的业务关系，落实相关服务事项。

10、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就餐环境、健身房使用、洗澡和值班人员住宿。

11、因甲方管理方面原因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2、乙方已及时向甲方通报在押人员病情并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书面建议书，因甲方工作问题未执行建议，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选派的医、护、技人员中至少包含医生12名、护士8名。按照《河南省公安厅卫生厅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卫生部〈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实施意见》（豫公通〔2011〕251号）的要求，乙方需在开封市看守所配备9名医生和6名执业护士。9名医生包含7名内科执业医师和2名外科执业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1名男外科医生、1名女性医生、至少1名精神科医生或者至少1名受过不少于三个月的精神科专业培训的执业医师和1名全科医生；6名护士至少1名具有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根据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公安监管场所卫生专业化建设意见》（豫公通〔2024〕69号）的要求，在监所工作的医务人员参与协作医院日常医疗工作。严格落实巡诊制度，按医嘱发放药物，每天有医生、护士24小时值班。

乙方需在开封市拘留所配备3名全科医生、2名执业护士。

乙方要确定一名院级领导在协作期间负责驻所医疗日常医务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为日常检查、诊疗、医疗护理等工作，提供心电图机、吸氧、抢救车等常规物品并负责日常维修和保养，所提供物品需满足所内日常医疗等工作需要。

3、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所需药品、化学试剂、医用耗材的供应，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乙方提供用药包含且不限于降压类、感冒类、急救类、肠胃类、消炎类、心脑血管类等；提供耗材包含且不限于医用手套、医用口罩、医用酒精、碘酒、双氧水、换药包、医用纱布、医用棉签、医用棉球、血糖试纸、心电图纸等；提供服务包含且不限于测量体温、测量血压、测量血糖、注射、消毒包扎等。

4、乙方为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后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血常规、DR（胸部）+DR（腹部）、常规心电图、静脉采血、彩超（肝胆脾肾）、内外科常规检查、写总结报告。

5、乙方负责医用垃圾的处理。

6、乙方的医护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24小时，对在押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控并负责各种疾病的紧急治疗、救护。工作方式以满足监所在押人员病情的诊治及各种医务工作需要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7、对进入市局办案中心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在讯（询）问、候问等过程中的突发病变由驻所医生先期到达进行紧急医疗救助并由乙方开辟“绿色通道”。

8、乙方所有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到监区内工作必须在民警的陪同下进行，不允许私自进入监区。

9、乙方的医护人员须承担以下工作：

(1)负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医疗、护理、药房、心电图、病情处置、值班等工作。

(2)按照《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执法细则》中《被监管人员体检表》规定的项目对新入所人员进行体检、诊断、出具客观真实的体检结论。

(3)在甲方民警的陪同下到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区内对在押人员巡诊、发药、打针、治疗，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

(4)负责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工作。

(5)不定期开展健康讲座，卫生防疫指导。

(6)负责对监管民警的常见病诊断及医疗工作(费用由民警个人承担)。

(7)对看守所特殊病监区的在押人员进行诊治。

(8)根据国家医疗相关标准，为在押人员建立医疗档案并存档备查。

10、乙方应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疾病的救治、护理、等医务工作的应急预案。

11、乙方医护人员在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中因过失给在

押人员造成医疗损害的，经法定程序解决。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乙方医务人员上岗需提供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盖公章）供甲方留存，没有备案的医生不得随意换岗，未备案人员不得进入监区。

第十三条 驻所医疗合作费用和结算方式

1、驻所所有医务人员服务费共 1104000.00 元/年，包含执业及专业医生 12 名、护士 8 名。驻所医务人员服务费按月结算。

2、为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 6 个月后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检查费用为每人 170.00 元，按实际人数检查完成后即结算。

3、所有在押人员所内治疗费用每年 240000.00 元（每月包干 20000.00 元）包含用药、耗材和基础医疗服务。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十四条 负责监管病房、驻所医疗、入所体检的医护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乙方派驻的医护人员若不适合驻所医疗、入所体检医务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调换。派驻医护人员的选派由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

第八章 合作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期限为一年。

第九章 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十七条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产生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相抵触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事故的（经相关部门和权威机构鉴定确认后），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不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医疗收费标准收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依本协议主张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后 15 日内协商解决。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驻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各项工作和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任何所接触或知晓的公安工作秘密，不得耽误警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医疗事故，在查明原因后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医务人员、药品、医用耗材，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未履行基础设施保障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根据协议约定，如甲方超过2个月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协议。

第二十六条 非因本协议约定的解除协议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本协议效力及其它

第二十八条 按本协议原则所订立的，由甲、乙方共同认可的《门诊部工作人员制度与职责》(附件一)、《门诊部医务工作人员“十不准”制度》(附件二)、医疗设备清单(附件三)等，均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盖章)

乙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